

有關長者醫療券的提問 (文件 IDC 116/2017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回覆問題一及三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 70 歲或以上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自二零一四年起，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增至 2,000 元。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為保障長者的利益，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服務提供者也不可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長者收取費用。衛生署會定期向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發放有關使用醫療券的守則(當中包括重申不應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長者收取任何費用)。署方亦有向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發信，提醒他們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正確做法，包括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要盡量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因應要求向病人清楚透露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解釋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此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必須遵守他們的專業守則，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責任。衛生署亦建議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情況。

為確保適當地發還醫療券申報款項予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以及公帑得以妥善運用，衛生署制定了檢查及審核措施和程序，包括對服務提供者作出例行查核、監察並偵測使用醫療券的異常交易模式情況，以便及時跟進和作出所需的調查；以及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

市民如發現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涉嫌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可透過電話(電話號碼：2838 2311)、電郵(hcvu@dh.gov.hk)、傳真(傳真號碼：3582 4115)或郵件(地址：香港中環九如坊一號中區健康院一樓)聯絡衛生署醫療券組。就每宗投訴，衛生署醫療券組均會向事主/投訴人作進一步瞭解，及就事件作出適當的調查。一般而言，如發現有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如政府已支付有關款項，亦會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如懷疑有關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跟進，並可能取消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

2017 年 10 月